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分派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分派股息.....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3
按股數投票表決.....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4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保留溢利賬」	指	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現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執行董事：

徐群好女士

李永揚先生

廖芷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陳潔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分派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建議分派股息。

###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1)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3) 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895,060股股份。假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1,179,012股股份及70,589,5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本之20%及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a)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具體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許次鈞先生(「許先生」)、李永揚先生(「李先生」)及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陳潔燕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願膺重選本公司董事。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個人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其將根據多項標準衡量所物色的候選人，包括性格及品德、業務經驗、合規性、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獨立性，旨在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妥平衡。

儘管許先生及林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提名委員會確信彼等於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時仍然獨立。回顧彼等過去在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表現和出席記錄，可見彼等一貫對本公司不同議題提供公正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許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擁有不同程度的知識及經驗，亦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多元化及觀點。林先生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在會計和融資方面富有經驗，可讓彼在本集團業務、會計和內部監控方面向董事會提供不同觀點及寶貴貢獻。此外，林先生於誠信方面的聲譽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和文化，可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許先生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保持獨立性。由於許先生來自不同的專業及專長，為董事會增添寶貴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在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並相信彼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儘管許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83)（「名仕快相」）之董事，以致相互擔任對方的公司董事職務，但鑑於許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只擔任該兩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並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利益，所以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就有關其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林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保持獨立。由於林先生在任期間為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觀點和見解，並為董事會帶來巨大裨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和背景。鑑於林先生的專業知識、背景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林先生將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陳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女士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並投入足夠的時間，並表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看法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女士將向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第11頁其履歷中進一步所述。憑藉彼在法律領域的經驗及專業資格的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次鈞(「許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燕女士亦為此律師行的合夥人。許先生亦為名仕快相(倪雅各先生亦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固定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及根據公司細則，許先生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提供予許先生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向任何一位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董事袍金以外之薪酬，故本公司無意向許先生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內，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b)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 董事會函件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e)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f)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永揚(「李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彼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產品管理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為控股股東李子彬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廖芷茵女士之大伯。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及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李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表現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內，李先生收取薪金港幣204,75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李先生個人實益持有5,909,200股股份。其配偶實益持有11,000股股份，以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4%；及
2. 李先生、李詠琴女士及張文菁女士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子彬先生為該慈善基金之創辦人)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合共60,920,200股股份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b)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

## 董事會函件

---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e)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f)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林兆麟(「林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註冊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三十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林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已被私有化的公司，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固定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為止，及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提供予林先生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向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董事袍金以外之薪酬，故本公司無意向林先生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內，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b)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

## 董事會函件

---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e)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f)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潔燕(「陳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彼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亦為此律師行的前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後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香港法學專業證書。陳女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固定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及根據公司細則，陳女士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提供予陳女士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向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董事袍金以外之薪酬，故本公司無意向陳女士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內，陳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港幣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b)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e)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f)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董事會函件

除陳女士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列載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林兆麟先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18年
梁偉基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9年
許次鈞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6年

### 建議分派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該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有意由保留溢利賬中支付。根據公司細則第137條及第138條及百慕達法例，該末期特別股息將從保留溢利賬中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在相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確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

---

## 董事會函件

---

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及(c)建議分派股息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a)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分派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作考慮。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705,895,0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及假使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589,506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任何適當時候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予以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才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付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結論以及對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由於該等修訂於最近方公佈，本公司希望在利用該等修訂提供的靈活性之前，觀察市場慣例及監管指南的發展情況。因此，本公司目前有意註

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不作為庫存股持有。如與本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在翌日披露報表中說明原因，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所置存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概約)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之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李子彬先生	1	371,661,000	52.65%	58.50%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1	225,500,000	31.94%	35.49%
李詠琴女士(「李女士」)	2, 3	61,985,000	8.78%	9.75%
李永揚先生(「李先生」)	3, 4	60,920,200	8.63%	9.58%
張文菁女士(「張女士」)	3, 5	57,585,000	8.15%	9.06%
Ophorst Van Marwijk Kooy Vermogensbeheer N.V.		35,454,000	5.02%	5.58%

附註：

1. 李子彬先生個人持有54,561,000股股份。李子彬先生實益擁有Succex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而Succex Limited持有33,000,000股股份；李子彬先生為青雲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管理人，而該公司持有3,600,000股股份。因此，李子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3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子彬先生是Lee Tze Bun Family Trust (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受託人」)作為其受託人，並經由HSBC受託人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擁有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而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5,500,000股股份))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李子彬先生為李強慈善基金之創辦人，而該慈善基金持有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李子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28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總計，李子彬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371,66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李女士為李子彬先生的女兒，並個人持有6,98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李女士、李先生及張女士均以李強慈善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共同持有55,000,000股股份，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為李子彬先生的兒子，並個人持有5,909,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於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女士為李子彬先生的媳婦，並於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5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李子彬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371,6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6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李子彬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0%。該增幅不會導致李子彬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三年</b>		
六月	0.440	0.330
七月	0.440	0.370
八月	0.445	0.395
九月	0.415	0.365
十月	0.425	0.380
十一月	0.422	0.364
十二月	0.420	0.4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425	0.370
二月	0.430	0.370
三月	0.400	0.375
四月	0.400	0.375
五月	0.475	0.395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70

## 股東之批核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就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b)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廖芷茵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潔燕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3、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如要求印刷本)，亦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閱覽。